

新密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新密征收启〔2021〕20号

为保障新密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新密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新密市苟堂镇平山庵村村民委员会、关口村村民委员会，
地块一：位于 058 乡道、平山庵村南沟组集体土地以东、平山庵村南沟组集体土地以南、平山庵村南沟组、关口村后门组集体土地以西、关口镇原镇政府以北；地块二：位于创业大道以东、关口村后街组集体土地以南、关口村十二组集体土地以西、三叶兽药厂以北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地块一为工业用地，地块二为公共设施用地、工业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，由新密市人民政府委托苟堂镇镇政府会同相关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新密市人民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1年5月19日